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晓剑：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科瑞集团创始人，现任科瑞集团执行总裁。曾参与民生银行筹备、华夏银行股份制改造、湖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ZZL 矿业公司、澳洲银河资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J. 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等董事。

李红玲：女，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大

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毅：女，1965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为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统计学会理事，南昌市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曾被评为江西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江西省中青年学科（会计学）带头人。现兼任北京瑞威铁科高铁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了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债务融资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调整副总经理、减持国盛金控股份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会议召开前，我们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议案的背景情况，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出席次数
任晓剑	8	8	1	7	1
李红玲	8	8	2	6	1
黎毅	8	8	2	6	1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法律业的专业人士，我们为了给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符合各方利益的管理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2018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查和论证，依据专业判断，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在江西银行开展存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均认真听取了综合考察情况汇报，审阅了其个人简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各拟任职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

规定，具备任职资格，同意对其聘任。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均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过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7,019,192.38 元，符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和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政策。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相关承诺的履行，在承诺期内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计划的最低限额；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公司

共披露临时公告 43 项，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及有关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时就相关内容持续监督和评价提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总体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讨论、修改并通过了公司战略梳理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认真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等工作与公司 and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对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向董事会提名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和公司多位高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通过了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对员工薪酬制度进行了讨论研究。

委员会运作均按照《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本着独立、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均事先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深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充分了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2018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2018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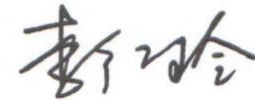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任晓剑 李红玲 黎毅

2019年3月25日

【赣粤高速《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李红玲 

黎 毅 

2019 年 3 月 25 日